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指導費支給原則\_草案

93 年 8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三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1 月 07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三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1 月 05 日 99 學年度第四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1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6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9 月 7 日 104 學年度體育室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9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3 日 107 學年度體育室第 1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9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目的：鼓勵本校體育教師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及外聘之兼任教練，發揮專長職責，俾提昇本校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
- 二、對象：本校兼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之體育教師(以下簡稱本校教練)及外聘兼任教練(以下簡稱外聘教練)。
- 三、聘任：運動代表隊教練以本校體育教師兼任為優先考量。各運動項目之教練人選，由體育室提經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 四、職責：運動代表隊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訓練及比賽等相關事宜。
- 五、起聘及指導費支給標準：

## (一) 本校教練部份：

1、起聘支給等級：分以下四級，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 (1)第一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前三名以上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全勝者，其指導費比照教授鐘點費支給。
- (2)第二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第四至八名佳績，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或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8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副教授鐘點費支給。
- (3)第三級：曾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活動(三年內)，獲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進入決賽，或梅竹賽(五年內)獲勝率 4 成(含)以上者，或

梅竹表演賽(五年內)獲勝率 6 成(含)以上者,其指導費比照助理教授鐘點費支給。

(4)第四級：未曾獲前述各項名次者，其指導費比照講師鐘點費支給。

## 2、支給標準：

(1) 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每年支給十二個月，非梅竹賽項目教練每年以支給十個月為原則，但得依寒暑假實際訓練情形，至多支給至十二個月。

(2)指導費支給以每月支給十二小時鐘點為原則（有另聘助理教練者，該教練指導費維持每月支給八小時），另寒暑假期間(八月至九月；一月至二月)梅竹賽項目代表隊教練指導費鐘點加倍核計。

(二) 外聘教練部份：起聘及支給標準，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參照以下條件審核，經校長同意後核支。

單位：(元/月)	支給標準參考條件
30000~450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8 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冠軍乙次以上
27500~425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7 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前三名乙次以上
25000~40000	梅竹賽(3 至 5 年)平均獲勝率 6 成，且大運會一般組(聯賽二級)獲 4~8 名乙次以上
22500~400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20000~37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及具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奧運代表隊選手資格
17500~32500	具備 A 級國家教練資格；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5000~300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及具甲組選手資格；具備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
12500~27500	具備 B 級(省市級)教練資格或具甲組選手資格
10000~25000	具備 C 級(縣市級)教練資格，大學體育相關科系

六、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得視需要設一位助理教練，非梅竹賽項目之運動代表隊若教練年齡超過 50 歲(含)或身兼學校行政職務，亦可提出申請。助理教練之指導費支給以上述表格之五成至八成為原則。

## 七、指導費調整方式：

(一)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當學年度若獲有指導費支給級數中所述佳績，為校爭光者，由教練評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次學年度調整其指導費。

(二)若連續一年，教練所指導之運動代表隊未達支給級數之成績標準，則調降支給標準。

(三)教練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六月份定期召開運動教練指導費支給審核會議。

八、教練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學務長為召集人，除學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校體育室教師互為票選二位擔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簽請校長同意後組成之。

九、教練指導費所需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項目下支應。

十、本原則經體育室室務會議討論，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